

关于上海予信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裁定受理上海予信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指定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予信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莉娟；联系电话：1316212680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1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3 月 15 日